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东)应急罚(2021)10号

被处罚单位: 四平市桦鑫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四平市铁东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1340461****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四平市桦鑫包装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等4项违法行为。证据一:现场照片;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据四: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证明你公司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等4项违法行为。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款和第(七)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条第(四)款和参照原《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年版)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四平市铁东区财政局,账号2200162613805053****,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铁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铁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东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10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